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物業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38,600,000港元。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完成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作實。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38,600,000港元。

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 賣方 :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 買方 : 維美投資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買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 該物業 : 香港九龍協和街121-125、129-135、139及141號及瑞和街92-112號仁富大廈地下F舖
- 代價 : 38,6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初步按金1,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
 - (ii) 進一步按金2,86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代價結餘34,74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買賣該物業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物業進行的初步估值37,500,000港元及該物業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完成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作實。完成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惟須遵守該物業之現有租約。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協和街121-125、129-135、139及141號及瑞和街92-112號仁富大廈地下F舖。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按月租（不包括政府租金、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所有其他支出）83,000港元租用為診所，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未經審核賬面值為37,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應佔租金收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包括估值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租金收入	936	996
該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6,700)	2,300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5,764)	3,296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5,826)	3,238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業務；及(ii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香港物業市場的近期發展態勢，並不確定該物業會否享有任何未來增值。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就合理回報變現其於該物業投資的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8,000,000港元。董事會現時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的全部金額將由本集團用作其營運資金及／或為任何未來潛在收購事項或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預期確認出售事項所得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500,000港元，即代價及該物業的賬面值與有關出售事項於完成日期計入本集團賬目的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及物業代理佣金）之間的差額。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評估並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額38,600,000港元，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買賣該物業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協和街121-125、129-135、139及141號及瑞和街92-112號仁富大廈地下F舖之物業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維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